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教師鐘點費核發要點

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擬定

109.02.12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.06.22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中心鐘點費核撥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鐘點費核發要點」。

二、華語教師通過本中心徵選程序並經錄取後，將納入本中心「儲備教師」群，儲備教師分為三種，分別為初階儲備教師、資深儲備教師及專職教師。各類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其身分別、課程類型、學員人數、年資等不同條件訂定。

三、儲備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：

(一)團體班(季班/扶輪社)課程：

1.初階儲備教師：

- (1)課程授課第一期/季鐘點費為 350 元，且當期/季須接受中心考核小組(小組成員由中心主任遴選)教學視導，如未通過或不配合者，則不予聘任，不再納入本中心儲備教師群。
- (2)通過教學視導且於本中心團體班持續授課滿 153 小時，當期教師評鑑高於 65 分以上，下一季得進用資深儲備教師。惟經考核小組評定教學優異者，則當季晉升資深儲備教師。

2.資深儲備教師、專職教師：

- (1)班級學生人數五人(含)以下為 380 元，六人至八人為 440 元，九人(含)以上為 480 元。
- (2)年資加給:每滿一年加給 5 元(該年度授課時數須達 600 小時，且當年度授課期間須連續不間斷)，次年度方得加給，最高加給十年。於夏令營、遊學團、輔導課、文化課、代課、社團課程任教年資及時數不採計；輔導老師、實習老師、助教年資及時數亦不得採計。
- (3)每季教師評鑑若連續兩次低於 65 分，次年不予調整年資加給。
- (4)季班課程教師當季教學評鑑表現優異者將被評選為優良教師，下一季(僅一季，非累計制度)其中一個季班的每小時鐘點費加 10 元。

(二)其他課程：

- 1.夏令營課程：任教第一年鐘點費為 450 元，如表現優良，第二年之後任教鐘點費調整為 520 元，不採計年資。
- 2.遊學團課程：依照團員人數，比照資深儲備教師給予鐘點費，不採計年

資。

3. 個人班課程：一對一課程每小時鐘點 350 元，每多一位學生鐘點多 25 元，至多不超過 475 元，不採計年資。
4. 企業外派課程：一對一課程每小時鐘點 400 元，每多一位學生鐘點多 25 元，至多不超過 500 元，不採計年資。
5. 代課：依照代課當日學生人數，比照資深儲備教師給予鐘點費，不採計年資。
6. 特殊專班：依學費收入另行訂定，原則上不採計年資，但經考核小組同意後，可比照資深儲備教師採計年資。